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0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公司”）完成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种类：公司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4、授予价格：7.93 元/股。

5、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8826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Dan Sheng (盛丹)	副总经理	630,516	62.50%	0.13%
付红伟	质量总监	378,310	37.50%	0.08%
合计		1,008,826	100.00%	0.21%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

事或监事，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2、所有参与本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网站公示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7、除本计划外，截至目前公司还有两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连同本计划，公司目前尚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所涉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期股权激励	217.1806	0.43%
第二期股权激励	93.6803	0.19%
第三期股权激励	100.8826	0.21%
合计	411.7435	0.82%

如上表所示，连同本计划，公司目前尚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0%。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9、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不存在影响和需要调整的情况。

10、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考虑到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年度业绩考核的连贯性，本计划的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参考之前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制定标准不低于前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20,364.32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万元）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20,364.32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万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计算依据。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公司将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考核条件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未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其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7年11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1100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7年11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999,990.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08,82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991,164.18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投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837,435.00元，股本为501,837,435.00股。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0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4,966,595	36.93%	1,008,826	185,975,421	37.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27,253	0.36%	1,008,826	2,836,079	0.57%
高管锁定股	183,139,342	36.57%	0.00	183,139,342	36.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5,862,014	63.07%	0.00	315,862,014	62.94%
三、总股本	500,828,609	100.00%	1,008,826	501,837,435	100.00%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501,837,435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54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未对实际控制人情况产生影响。

八、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